义乌市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

| 序号 | 工作项目 | 具体措施 | 责任单位 | 时间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形成健全完善的“执法目录总清单+综合执法清单+专业执法清单”体系 | 理清权力清单，形成健全完善的执法目录总清单并动态调整,编制行政检查清单，确保所有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实现网上运行。 | ▲编办、▲综合执法办、各行政执法单位、各镇街 | 持续推进 |
| 2 | 完成《金华综合行政执法扩展目录》事项划转工作。 | ▲综合执法办、涉及职权划转的业务主管部门 | 5月底前 |
| 3 | 梳理形成《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和《职责边界清单》。 | ▲综合执法办、各行政执法单位、各镇街 | 6月底前 |
| 4 | 梳理形成专业执法事项清单，包含本部门的监管执法事项和其他部门整合划转的执法事项。 | ▲编办、▲综合执法办、自规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广旅体局、卫健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 | 6月底前 |
| 5 | 梳理长期未发生的“零执法”事项，分类提出处理意见。 | ▲综合执法办、各行政执法单位、各镇街 | 6月底前 |
| 6 | 形成健全完善的“执法目录总清单+综合执法清单+专业执法清单”体系 | 与综合行政执法单位对接，做好业务指导、培训等工作，并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继续履行好监管职责。 | 涉及职权划转的所有业务主管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7 | 做好新划转行政处罚事项承接工作，尽快熟悉业务，积极履职。 | 行政执法局 | 5月底前 |
| 8 | 加强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 | 强化统筹行政执法活动，落实行政执法统一协调指挥机构职责。 | ▲综合执法办、各镇街 | 8月底前 |
| 9 | 根据金华有关要求，明确综合执法办专门机构和人员配备，实行实体化运作。 | ▲编办、综合执法办 | 6月底前 |
| 10 | 建立健全协同机制 | 指导建立部门间、县乡间常态化联合执法、应急配合、信息共享、材料移送等协作配合机制。 | ▲综合执法办、各有关单位、各镇街 | 持续推进 |
| 11 | 强化综合集成监管 | 推进执法监管“一件事”，在省权力事项库（监管库）完成主题认领和应用场景配置工作。 | ▲综合执法办、各有关单位 | 根据省统一部署 |
| 12 | 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，综合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方法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、一次到位”，减少重复执法和执法扰企扰民。 | ▲综合执法办、市场监管局 | 持续推进 |
| 13 | 加大疫苗、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危化品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，实行全主体、全品种、全链条的严格监管。 | ▲卫健局、▲市场监管局、▲应急管理局、▲交通局、▲生态环境分局、▲教育局 | 持续推进 |
| 14 | 强化综合集成监管 | 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构建信用评价模型，拓展“信用+执法监管”应用场景，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精准监管。 | ▲市场监管局、▲金融办、各有关单位 | 6月底前 |
| 15 | 探索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，促进平台经济等健康发展。 | ▲市场监管局、各有关单位 | 持续推进 |
| 16 | 精简专业执法队伍 | 按照“1+8”要求大力整合现有专业执法队伍，加快推进职责整合和编制划转，确保“编随事走，人随编走”。 | ▲编办、行政执法局、自规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广旅体局、卫健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 | 持续推进 |
| 17 | 保留的部门专业领域执法队伍名称统一规范为“XX（市、县、区）XX（领域）行政执法队”。 | ▲编办、自规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广旅体局、卫健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 | 已部署落实 |
| 18 | 下沉执法权限和力量 | 分类制定《镇（街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并开展赋权。 | ▲综合执法办、各镇街 | 6月底前 |
| 19 | 指导推动60%以上的行政执法力量向镇（街）集中下沉。 | ▲编办、各行政执法单位、各镇街 | 6月底前 |
| 20 | 结合实际稳妥有序推进镇（街）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，强化镇（街）对下沉执法力量的统筹指挥。制定出台派驻干部管理考核办法。 | ▲组织部、▲编办、▲综合执法办、各镇街 | 持续推进 |
| 21 | 构建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执法监管数字应用 | 在全省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基础上做好增量开发，梳理明确特色应用模块并重点建设。 | ▲综合执法办、各有关单位 | 8月底前 |
| 22 | 做好网上证据库推广应用工作。 | ▲司法局、▲综合执法办、各有关单位 | 9月底前 |
| 23 | 推广应用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，全面监督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行为。 | ▲司法局、各行政执法单位、数管中心 | 6月底前 |
| 24 | 统一数据标准，将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执法全流程要素，以及市县乡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全部纳入数字执法平台。 | ▲数管中心、▲综合执法办、编办、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各有关单位、各镇街 | 6月底前 |
| 25 | 加快推进两法衔接系统扩面应用，推动各处罚办案系统与行刑衔接系统的互联互通。 | ▲检察院、各有关单位 | 6月底前 |
| 26 | 做好行政执法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一体化应用推广工作。 | ▲法院、司法局、行政执法局、各有关单位 | 7月底前 |
| 27 | 建立健全数字化执法终端等装备标准及管理制度。 | ▲财政局、▲综合执法办、数管中心、各镇街 | 12月底前 |
| 28 | 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 | 贯彻落实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。 | ▲司法局、▲综合执法办、各有关单位、各镇街 | 持续推进 |
| 29 | 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 | 细化量化裁量范围、种类和幅度，确保高频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细化率达到100%，研究制定具体化、标准化的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。 | ▲司法局、各有关单位 | 6月底前 |
| 30 | 开展镇（街）法治化综合改革，推进基层合法性审查提质增效。 | ▲市委依法治市办（司法局）、各镇街 | 12月底前 |
| 31 | 配强镇（街）法制审核人员，制定出台镇（街）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方案。 | ▲编办、▲司法局、▲综合执法办、各镇街 | 6月底前 |
| 32 | 建立行政执法制约监督体系 | 做好行政执法领域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多跨协同场景推广应用，行政执法权行使全流程在线运行、留痕可溯、监督预警，强化监督的再监督。 | ▲纪委、司法局、各有关单位 | 7月底前 |
| 33 | 完善行政执法评议制度及指标体系，开展执法制度、监管履职、执法质量、队伍建设、执法绩效等全方位评议。 | ▲司法局、各有关单位、各镇街 | 10月底前 |
| 34 | 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| 在压缩执法队伍现有人员编制规模的基础上，逐步规范执法队伍人员编制管理，全面清理规范执法辅助人员。 | ▲组织部、▲编办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、各行政执法单位 | 持续推进 |
| 35 | 全面排摸执法队伍的机构数量、编制总量和人员情况，根据省里统一部署完成“参公暂缓认定”执法机构的重新认定工作。 | ▲组织部、▲编办、各行政执法单位 | 根据省统一部署 |
| 36 | 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，及时将改革到位、编制性质明确的执法队伍纳入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，做好人员过渡、职级套转和晋升等工作。 | ▲组织部、各行政执法单位 | 8月底前 |
| 37 | 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| 按照“老人老办法、新人新办法”原则，落实好相应管理措施，做实做细思想工作，逐步规范执法队伍人员身份。 | ▲组织部、各行政执法单位 | 持续推进 |
| 38 | 深化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考录工作，加大基层一线执法队伍招录力度，及时补充新生力量。 | ▲组织部、各行政执法单位 | 持续推进 |
| 39 | 认真落实《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办法》，专题研究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，指导相关部门制定专项培训计划。 | ▲组织部、各行政执法单位 | 持续推进 |
| 40 | 开展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第一轮业务培训。 | ▲组织部、▲综合执法办、各有关单位 | 6月底前 |
| 41 | 建立相应激励保障机制，稳定基层执法队伍。 | ▲组织部 | 持续推进 |
| 42 | 行政执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加大对综合执法必备的办公场所、执法车辆、执法装备、执法培训和数字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。 | ▲财政局 | 12月底前 |
| 43 | 研究制定执法标准化体系 | 梳理、细化行政执法事项信息、基础数据、监管重点、裁量标准等，进一步统一执法流程、法律文书、执法要求和信息公开等规范，打造具有义乌特色的执法标准化体系。 | ▲综合执法办、市场监管局、各有关单位 | 12月底前 |
| 44 | 研究制定改革指数 | 根据省制定的改革指数要求，抓好落实，争取我市改革指数走在全省前列。 | ▲综合执法办、各有关单位、各镇街 | 12月底前 |
| 45 | 强化改革督促落实 | 将改革推进情况纳入年度考评，统筹运用好督查、晾晒、评价、考核机制，强化跟踪问效。 | ▲纪委、▲督考办、▲综合执法办、各有关部门、各镇街 | 8月底前 |
| 46 | 抓好总结提升 | 及时总结基层最佳实践，加强改革理论研究，创新理论制度成果。 | ▲编办、▲综合执法办、各有关单位、各镇街 | 10月底前 |
| 47 | 继续推进试点单位改革，提炼固化改革成果。 | ▲编办、▲综合执法办、相关镇街 | 持续推进 |

备注：“责任单位”中带▲标记的为牵头单位。